

✓
蔣恭晟著

中
美
關
係
紀
要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蔣恭晟著

中
美
關
係
紀
要

中華書局出版

1930

中美關係紀要

例言

一、本書之編輯，乃應外交情勢之需要，簡述中美交涉之經過，與中國被侵略之真相，俾國人明瞭之，而謀挽救之方法。

二、本書之編輯，並非故意仇外，是欲使國人注意外交上之趨勢，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參考。

三、本書之紀述法，係依記事本末體裁，據事列章，不分編篇章節等大小節目。

四、本書之取材，雖恃條約，然除重要之約文酌量全錄外，其餘只摘要旨，不錄全文，一所以免繁瑣之弊，二所以示與條約史有別。

五、本書之史料，雖多取之書籍，然最近之史實，則多取之於報章，蓋報章對於外交之事實，頗注意於搜集證據，且常有一致之記載也。

六、本書取材複雜，誤謬之處，自知不免，甚望讀者，有以正之。

編者識

國民外交小叢書

欲知世界
大勢及強
者如何侵
略弱者如
何抵抗者
不可不讀

- ▲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
- ▲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
- ▲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
- ▲ 各國航業競爭
- ▲ 中俄關係略史
- ▲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
- ▲ 中國交通與外國侵略
- ▲ 日本收回法權稅權小史
- ▲ 中英關係略史
- ▲ 法國殖民地
- ▲ 新疆問題
- ▲ 戰後德國之經濟
- ▲ 新土耳其

每種一冊 每冊八分

中華書局發行

中美關係紀要

目錄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華人殖美之痛史	四
第三章	菲律賓簿記案之糾葛	一二
第四章	中美通商之由來	一九
第五章	美國在華商業之勢力	三一
第六章	美國在華交通之勢力	三八
第七章	美國在華經濟之勢力	五二
第八章	美國在華政治之侵略	五九
第九章	美國在華租界之勢力及會審公廨問題	八一
第十章	美國對華之外交政策	九四

目 錄

二

第十一章	美日衝突與中國之關係……………	一〇八
第十二章	美國對華教育之侵略政策……………	一二三

中美關係紀要

第一章 緒論

中美二國，同在太平洋之濱，東西遙遙相對，相距約數千英里，與太平洋周圍諸國如日本、俄國、墨西哥、哥倫比亞、厄瓜多，（即赤道國）智利、秘魯，比較之不獨可稱爲太平洋中之大國，亦可稱爲位置最優之國矣。美國位在北緯六十度與二十度之間，適在溫帶；中國亦然，以是之故，二國氣候溫和，物產豐富，人口繁盛，文化發達，蓋同受天然之厚賜也。雖然美國固受天然之賜，以致文化發達，國家強盛爲世界之一等強國。而我國則不然，文化之盛雖今昔同稱，而政治則混亂不堪，以致工業不興，內亂頻仍，國本動搖，危亡無日，此何故耶？夫亦曰美國多優點，中國多劣點耳，然則其優點與劣點，果何在耶？曰：余於未答此問題以前，先引蕭叔綬教授論中國人研究美國經濟史之目的一文，預爲解釋，其文曰：

美國之所以能造成完美之國家者，蓋有二大原因焉：一爲土地之肥美；二爲人民之剛毅精敏，與富有振作之精神也。此二種原因實有相互之關係，缺一則不能造成強大之國家，例如美洲土地固屬肥美，然何以不發展於土人之手，必待白人而後可。又如白人之精神固爲剛毅而精敏矣，然何以不能將非洲改爲工商之地耶？此皆人才與地理不能並得之故耳。今美國竟能兼而有之，無怪乎其國家日

臻於富強也。至吾國之所以孱弱者，其得之於地理而失之於人才乎？（註一）

吾人味蕭教授之言，已可了然於中美二國國情之異同，且可洞悉中國之所以衰而美國之所以盛矣。雖然吾國人民之缺少振刷精神固爲工商業不發達之主要原因。然國內地理形勢之不利亦一重要之原因也。我國山川多屬橫佈，因生種種不利之障礙，其最明顯者，爲氣候之不易調和，文化之難於溝通，及政治之不易統一是也。是三者，就吾國現狀觀之，確爲勢在必去之障礙物也。夫氣候之差異太鉅，與人民之生活影響殊大，我國各省氣候之變遷甚爲劇烈，甚至僅隔一嶺，其氣候即大異，如廣東與湖南間之大庾嶺即爲氣候變遷劇烈之一例也。（註二）吾國文化夙有南北派之別，今雖漸形融和，然以山川之障礙，究難完全溝通。即以吾國人民之言語論之，亦是證山川之布列，而影響於文化矣。吾國言語龐雜，各省固各不同，各縣亦各歧異，甚至隔一小山嶺，其語言即已不同，此雖由國人不謀人爲統一之故，然亦因山嶺之阻隔也。至於政治之於山川，其關係極大，吾國山川之排置，實不適吾國政治之設施也，以吾國土地之龐大，政治本貴乎統一，然欲政治統一，則必須交通便利，如欲交通便利，則又不得不求山川排列之優良矣。縱觀中國政治歷史，嘗成割據之局，武人擁兵負隅，以抗中央政府者，時有所聞，其弊至滿清時益顯，時人稱各省總督爲外府之皇帝，足見中央之無權力矣。及民國肇興，形勢日非，各省皆負隅自固，中央號令，不出都門，十餘年來武人爭權，喧嘩不已，國民革命，至今日始克告成。此雖不能全然歸咎於山川形勢

之不善，然受其影響實非淺鮮也。以前所述三因，實爲我國致弱之重要原因，非去之不可。然天然形勢，移改不易，如欲以人工改良，吾人不可不研究美國向西開拓之歷史。美利堅山川之排列，形勢甚爲優良，皆自北而南，因之氣候易於調和，文化便於溝通，政治亦易於統一，毫無如吾國之弱點也。雖然，自北而南，固無障礙，但自西而東，則當生交通之困難矣。然經美人之努力，建築鐵道，及提倡殖民運動以後，東西交通，頓形便利。至今則太平洋鐵道橫貫東西，（註三）交通之便，世界無匹。由是言之，吾國如欲使山川改形，與南北交通便利，其道果何取耶？夫亦曰使全國人民努力於修築道路與建設鐵道而已。美國當工業初興時，全國朝野上下，莫不以建築道路爲唯一職務。鑿山穿道，毫無倦厭之意，且經過建築鐵道一次，必起一次經濟恐慌，然美人亦無規避之意。（註四）其精神能不令人欽佩乎？乃反觀中國人民，對於鄉村道路，固不注意修築，而通都大邑之要道，亦多任其倒塌不修，如是而欲望交通之便利，工業之盛興，文化之溝通，政治之統一，以進國家於強盛之域，其可得乎？

註一 蕭教授講演美國經濟史筆記。

註二 大庾嶺南北山麓均多梅花，然開花之期，相差殊甚，往往南麓之梅已開，而北麓之花未發。白居易云：「大庾多梅，南枝已落，北枝未開。」此可見嶺南天氣，遠暖於北麓，山脈之橫障，其影響於氣候如此之大。

註三 據最近世界鐵路比較統計，約有二法：一依人口，一依方里（英里）計算是也。今若以每一百方里計算，則美國得百分之八·五，英得一九·三，德得一八·九，歐俄可得一·八，如以每一萬人比較之，則美得萬分之二·六，全歐得四·八四，英得五·九，法得八·一，又如以美國全歐與世界三者而統計之，則得其數如左：

歐洲 二十一萬八千哩。

美國 二十五萬二千哩。

世界 六十九萬一千哩。

茲以美國與全世界比較之，得三分之一又強。

註四 美國鐵道發達之歷史有四大時期：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，為鐵道建築之萌芽時期；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〇年，為鐵道鞏固時期；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，為努力擴充時期；自一八九〇年至今日，為鐵道大規模併合時期。在前三時期間，每擴充鐵道一次，則經濟亦必隨之恐慌一次。

第二章 華人殖美之痛史

華人最先之赴美者，究在何時？或為何人？吾人實難得確實考證，（註一）惟華人赴美有二大動機焉：

一爲美國需用華人作工甚切；二因美國西部發現金礦是也。美國在十九世紀中葉，爲鐵道發展時期，惟以缺乏工人之故，工程艱難，因有歡迎華工入美之舉。一八六八年之蒲安臣條約（註1）The Burlingame Treaty，卽爲華工入美而締訂也。其內容約有二點：

一 中國人民可以自由遷入美國，而得享受最惠國之權利。

二 美國人亦得自由移入中國。

自此條約訂後，華人利其有工可作，於是多作東渡之計。又同時美國加利弗尼亞 California 地方，發現金礦，世界多國人民赴之若鶩，華人聞之，心喜欲狂，有以上二因，故華人紛紛赴美矣。華人之抵美者，先至加利弗尼亞省，是時美國西部一帶爲完全未開闢地方，且在西班牙人政府管轄之下。及聞金礦發現以後，美人之居東方各州者，遂不辭勞苦，跋山涉水，奔走偕來，歷與紅印度土人格鬥，中經無限危險，始抵其境。但是時機器之用尙未發達，冶金多用人工，以白人寥寥，人力未充，因招募華工，而華工應募者，以廣東之新寧、開平兩縣之人爲多，其中全爲男子，無有婦女，時在有清咸豐年間也。美人既發現金礦，富源驟開，地方一切設施賴以發展，美政府且宣言將加省收爲美國版圖，一面努力建築鐵道，以利交通。其一時作工者多爲華人，鑿山穿道，備極艱難，因而犧牲性命者，數以萬計，蓋美國西境多山，開闢不易也。故吾人知美國之有今日發達者，華人有莫大之功於其間焉。且華人之生活程度較白人爲低，工資雖低，仍忍

耐作工，因之美國之資本家，甚喜招雇華人作工，不歡迎白工，此華工在美其勢力所以日大也。惟白人以自由競爭失敗，生活爲艱，不得不設法拒絕華工入境，美政府迫於西部人民之輿論，亦不得不執行其政策，是以蒲安臣條約之墨跡未乾，而排除華工入境之空氣，佈滿美國矣。西部美人既決心排華，加利弗尼亞省之議員政客等，乃在國會中提出驅除華人之政策，在一八八〇年，彼等遂引誘聯邦政府，與我國另訂新約（註三）規定將以前所訂條約，加以嚴密限制，使無自由餘地，惟名義上仍許華工入境而已。然美國人民猶以爲未足，必欲盡排絕華人而後已。故在一八八二年國會通過一限制法律，The Restriction Law，其要如左：

一 在十年之內禁止華工入境。

二 無論華工之精巧與否 (skilled or unskilled) 概行禁止在美鑛產中作工。

十年後限制期滿，美人復設具體之限制華工入境辦法，所謂加來法律 (Geary Act 1892) 是也。其大旨如左：

一 限制法，以後仍有效力。

二 凡已入境之華人，一律須登記錄。

美國政府不顧信義，不尊重條約，逕自制法令，以限制華人入境，並虐待留美華僑，我國政府曾提出

抗議，然未見效，不得已復於一八九四年，向美國政府竭力交涉，結果中國反承認美國政府得禁止華工入境十年，可見美人排華之劇烈矣。及一九〇四年我國以條約既已滿期，遂宣告取消，詎美國不承認，而禁止華工入境及苛待華工之法令，竟層見迭出，愈演愈烈，不徵我國同意，而獨斷獨行，據現行美國禁止華人之法令考察，約可得下列各項禁止通例。

一 凡是華工一律不得入美國境內。

二 凡留美華僑如遇境地變遷，由非工人而墮入工人階級者亦得由美國政府驅逐出境。

三 中國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者，可得入境，惟凡有特殊疾病之人，力不能自給之人，犯罪者，無政府主義者，娼妓及染有一夫多妻之陋習者，與他國人民受同樣之限制。

吾國人民既受嚴厲限制，華工赴美固難，而學生等之允許赴美者至岸時亦受嚴厲之檢查，故自移民禁律頒行以來，留美僑民總計不過七萬人而已。（註四）不特此也，自美國攫取夏威夷（Hawaii）島與菲律賓羣島以後，移民律亦即施行於該處，故蒲安臣條約雖仍爲中美條約之一，然其精神早被美政府破壞無餘矣。美國雖以強暴手段待我僑民，而我國則無積極之反抗運動，不過在一九〇三年，廣東人民曾作一度之抵制美貨而已。至政府方面除照例提出抗議外，又曾致電與駐美公使伍廷芳命其提出嚴重抗議，但未得結果。是以粵人聞之大憤，對於美國實行經濟絕交運動，凡美國貨物粵商多相戒勿買。

是役也雖未足使美國受極大之打擊，然商人已受虧不少矣。據哥曼氏（註五）Coman之統計美國受排貨風潮之損失，如左表所列：

年	數	對華棉花出口之總值	對華棉花入口之總值
一九〇二年	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	二九・七二・〇〇〇金元	
一九〇四年	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	一二・八六二・〇〇〇金元	

由右表觀之，其貿易出口之損失，已屬可驚，且此僅就棉花貿易一項而言，其餘之統計，尙未得其確數也。故當時美國之東南各省，其紡織家皆攻擊 *Chinese Exclusion Act* 之不善，而另提較緩和之移民律，以冀緩和華人排美之感情，而挽商業之頹勢也。苟吾國能長久持戰，則此時之移民律決難實行，惜乎風潮未幾即平，遂無結果，而美國則反提出變本加厲之新移民律焉。新移民律之頒布雖非僅對我國而言，然於我國在美華僑，又加一層束縛矣。此吾人之所以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也。按移民律之重行頒佈，在一九二四年，此案雖有日本之抗議，然美國上下兩院竟將此案全行通過，柯立芝總統，亦不敢拒絕，即簽字施行，由此更足以證美人之排除東方人之決心矣。（註六）自新移民律頒布之後，日本人民反抗更烈，除由政府提出抗議外，其人民且提倡有色人種聯盟以抗之，而我國人民則噤若寒蟬，未聞有若何反抗運動，不過華僑之在美者，既知中國政府不足以保護其生活，曾努力組織僑胞，以團體之力，保持生活現狀而已，近

來華僑在美團體，名目甚多，大者有中華總商會、中華會館等之機關，小者有各姓公所之設立，惟以僑胞智識多淺陋之故，因時有強凌弱，衆暴寡之事發生。弱者寡者爲自衛計，劃堂以自保，於是又起堂界與堂界之爭。堂界向多設於美國西部，咸以舊金山爲機關，惟現在因該處對於辦理堂界案件甚嚴，且堂界人民，亦知慘殺同胞，爲野蠻無益玷辱之舉動，已有省悟。故數年以來，罕見有堂門之事矣。惟民國十三年美東工商團與舊金山一支堂鬧風潮甚爲猛烈，此次華僑受損失極大，而美政府辦理此事其手段尤辣，蓋一經搜獲，無入口之證據，卽驅逐出境。是以堂門案件，將來或至消滅。歐戰前華人鮮有攜眷赴美者，以畏美人之虐待也。歐戰後，僑民以祖國禍亂踵起，盜賊衆多，覺生命財產前途，殊多危險，又以自身往來之手續困難，是以仍願多攜眷赴美，其情實可哀也。據美國政府於每十年調查戶口一次之結果，謂華人在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，華人在美戶口每次必遞減，近五年以來，因華人之攜眷赴美者，日益衆多，其戶口增加之速率，非常猛烈，是以美政府爲防患於無形計，遂有新移民律之發布，自發佈以來，華人入美深感不便，且一有觸犯法律之處，則拘捕立加，而待遇之不良，尤堪痛恨焉。近年來，美人對華僑態度，愈形惡化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，美國紐特地方，竟發現美政府大捕華人之事，其拘捕之原因，至今仍未明瞭，吾人雖不能斷定美政府完全無故，然在模範共和國家之下，竟不宣布理由，貿然施以拘捕，其輕視人身之生命與自由權，可稱已達極點矣。茲據申報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所載，轉錄其圍捕情形如左：

美國紐約四月十七日民國公報云：「月之十一號，禮拜日下午三點半，紐特警二十五名，圍困紐特華埠，國家移民員四十名，及特別偵探等侵入埠內各樓，盡將華人約一千名捕去，押往市廳審問，其有紙居美者則釋之，無則羈留之，審至夜深一點鐘時，無紙被留者，達六十人。據紐特西報載稱，華盛頓移民員，曾於三禮拜前，討論圍捕紐特華埠辦法，一禮拜前，藥巡長與之聯合，先向華埠考察，隨決定禮拜日爲圍捕之最好機會，當圍捕時，西人環觀者數達三千，按移民員藉口搜冊，竟將華埠圍困亦太歧視華人矣。美國各埠外人亦多有聚族而居，如意人區，德人區等等，未聞移民員敢將彼國圍捕者云云。

自紐特發生大捕華人案以後，紐約中華公所以事關大局，特於十二號下午二時，召集華僑全體大會，籌謀拯救被捕同胞，及挽救將來政策到者異常踴躍，開會時公推黃浣世、雷維槐、梁朋天、吳賴光、伍崇初、馮吉修等，往紐特調查圍捕情形，代表等到紐特以後，由紐特之中華公所召集會議，詳細報告圍捕情形，並舉代表往見華盛頓施公使，請向美政府嚴重交涉，以免再發生此種無理苛待之事，並將中華公所稟施公使文呈上，催促從速交涉，茲錄其呈文如左：

（上略）我華僑寄旅於此邦，經營商業，各安本分，不料本月十一日午刻，美政府發差突向紐特華埠圍捕華僑，無論有冊無冊，爲工爲商，不先查訊，盡行拘捕，查當日華僑被捕去者計約千人，現未釋

放者尙多，曾於十二日電達在案。現在羣情惶恐，務懇向美外部交涉，以安僑民，而維商務。

美國此次之野蠻舉動，其真意所在，吾人殊難推測，惟依搜冊圍捕而言，則此次之事變，仍關於移民律也。移民律規定華僑在美須登記，故無冊者，即係觸犯刑法。美國之所以拘捕華僑者，或已探知紐特華埠，已有無冊華人居住，恐其逃亡，突然出其不意而拘捕乎？惟無確實證據，橫加逮捕，實背人道，其手續亦已乖謬，尙得稱爲文明國家政府之舉動乎？此案之如何解決，吾人遠隔重洋，實不易知，惟依現在吾國之國勢而言，決難得善果也。

註一 近來學者有謂美洲在哥倫布探險以前，已有亞洲華人前往居住。彼等所持證據，則謂美洲之墨西哥、秘魯等國由發掘古物之結果，其古代之文化，極與華人相似，因決定美洲在一四九二年以前，已有華人或亞洲人之足跡，此種推論，雖亦爲可能之說，然究在何時，或爲何人先抵美洲，確實難定。不過吾人可謂吾國人之赴美者當甚早，但無法證明其年代耳。

註二 蒲安臣爲中國駐美之第一任公使。彼爲美人留華多年，甚得中國政府信任，且頗悉中國國情，是以清政府委爲駐美公使，彼主張自由遷徙爲天賦人權，故主張中美二國人民有自由通商與居住之權。

註三 一八八〇年七月，美統領根據國會通過派員改約之議案，特派委員多人，至北京交涉改約事